

证券代码：836400

证券简称：留成网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王月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林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谢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生效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王月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林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谢坚	董监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	--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5月，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借款总金额100万美元，占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5.23%。公司未事先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追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三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王月敏、总经理林珊及董事会秘书谢坚，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董事长王月敏、总经理林珊、董事会秘书谢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以此为戒，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规范运作，真实、完整、准确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更加积极认真地态度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35号

（二）《关于对王月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36号

（三）《关于对林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37号

（四）《关于对谢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38号

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